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股份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re Wond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Sure Wonder Limited
作出收購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Sure Wond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
或同意收購者)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股份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 iv 頁「重要通知」一節及本綜合文件第 8 頁起德勤企業財務函件中「有關股份要約之一般事項 — 海外股東」一節。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之德勤企業財務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 8 至 17 頁。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 18 至 23 頁。載有就股份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 24 至 25 頁。載有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的高銀融資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 26 至 41 頁。

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股份要約的接納須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遲日期或時間之前收到。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閱讀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函件中「有關股份要約之一般事項 — 海外股東」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目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德勤企業財務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高銀融資函件.....	26
附錄一 — 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公佈。

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股份要約開始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的
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截至首個截止日期
股份要約的結果公告.....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首個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有效接納
向股東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
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5).....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有權將股份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可能按照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刊發公告，說明股份要約是否(i)已失效或(ii)被修訂或延期至(a)另一截止日期或(b)直至另行通知。如屬上述第(ii)(b)種情況，必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預期時間表

2.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對股份要約的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3. 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代價的匯款，將盡快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令股份要約項下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或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4. 按照收購守則，當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必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由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生效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實際日期尚未確認，本節所載日期僅具指示作用。
5.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股份要約不得在接納方面於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已於早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通知

致香港境外股東之通知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要約股份持有人作出及實施股份要約，可能受該等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函件」中「有關股份要約之一般事項 — 海外股東」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轉讓文件所載條款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刊發的聯合公告
「安平」	指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之信託代名人身份間接擁有。許連捷先生是許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被視為實益擁有安平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安平銷售股份」	指	44,933,950 股股份，為要約人根據安平轉讓文件從安平收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7.87%
「安平轉讓文件」	指	安平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買賣 44,933,950 股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第(6)類」	指	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釋義第(6)類
「第(8)類」	指	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釋義第(8)類

釋義

「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所述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3)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聯合發出的本綜合文件
「條件」	指	股份要約的條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函件」中「股份要約之條件」一節
「德勤企業財務」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的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為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順成」	指	順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火爐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50%及吳永德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50%
「順成銷售股份」	指	40,000,000股股份，為要約人根據順成轉讓文件從順成收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01%
「順成轉讓文件」	指	順成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買賣40,000,000股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釋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高銀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安」	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4)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氏家族信託」	指	許連捷先生為成立人及受益人的家族信託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吳四川先生、吳銀行先生、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 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組成
「King Terrace」	指	King Terra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清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加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全體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的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釋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該公告刊發前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King Terrace 向要約人授出的金額為 904,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許清流先生」	指	許清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許連捷先生」	指	許連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火爐先生」	指	吳火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法定及實益擁有順成的 50%
「吳永德先生」	指	吳永德先生，為吳火爐先生之兄弟，法定及實益擁有順成的 50%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股份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購股權」	指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及任何購股權，根據該公告擬涉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	指	Sure Wond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清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釋義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King Terrace、Event Star Limited、許清流先生、安平、許連捷先生、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施文博先生、順成、吳火爐先生、吳永德先生、蔡麗琼女士及黃偉樑先生)或按照收購守則指明及釐定的人士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開始及於截止日期結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擬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為免生疑問，鑑於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及購股權要約刊發的聯合公告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inQin BVI」	指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六個月前)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於本綜合文件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7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釋義

「銷售股份」	指	安平銷售股份及順成銷售股份的統稱，一股「銷售股份」指任何該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2.3港元，為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2.11港元認購合共95,000,000股股份的六名認購人，一名「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之一
「認購協議」	指	各認購人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就以認購價每股股份2.11港元認購及配發合共95,000,000股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
「施氏家族信託」	指	施文博先生為成立人及受益人的家族信託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義

「第三方權利」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衡平權(包括任何收購權、選擇權、優先權或轉換權),或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轉讓、押貨預支、擔保權益、所有權保留或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創立上述任何一項或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任何協議
「轉讓文件」	指	安平轉讓文件及順成轉讓文件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安平及順成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1. 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綜合文件內之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3. 本綜合文件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或英文名稱或詞彙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分別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或英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中文翻譯。
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之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5. 對任何附錄、段落或其任何分段之提述,乃分別指本綜合文件之各附錄、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6. 對任何法例或法律條文之提述,應包括對有關法律或法律條文加以修改、合併或將之取代之法例或法律條文,不論其發生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後。
7. 對一個性別之提述,指所有或任何一個性別。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9樓

敬啟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Sure Wonder Limited
作出收購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Sure Wond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
或同意收購者)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i)與順成訂立順成轉讓文件，據此，順成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01%，總現金代價為92,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2.3港元)；及(ii)與安平訂立安平轉讓文件，據此，安平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4,933,95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87%，總現金代價為1港元。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於29,555,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8%。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於114,489,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0.06%。

德勤企業財務函件

由於賣方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仍為226,907,30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9.76%。然而，鑒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者已因收購事項而變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如購股權要約公告所披露，由於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註銷要約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不可撤回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函件「不可撤回承諾及不作出購股權要約之理由」一節。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本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

德勤企業財務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3 港元

不提高價格聲明

要約人已決定，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轉讓文件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相同。

股份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呈。

不可撤回承諾及不作出購股權要約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31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如歸屬，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8,31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56港元。8,190,000份購股權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4,15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期間行使，餘下4,15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期間行使。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貴公司須立即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通知日期後一個月(「一個月通知期」)內悉數行使購股權(儘管購股權不可於要約期間行使)。除非由 貴公司按董事會酌情發出通知，否則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一個月通知期末自動失效。董事會已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所有購股權不會於一個月通知期末自動失效，如未於一個月通知期內行使，將可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的行使期繼續行使。

如購股權要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 貴公司已收到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基於董事會已同意及通知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要約購股權將可於要約購股權獲授出時釐定的行使期間繼續行使，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及要約人作出以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a)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行使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要約購股權；及
- b)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要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為有效，直至(i)一個月通知期屆滿或(ii)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截止(以較遲者為準)。由於不可撤回承諾將導致購股權要約獲零接納，因此不會就註銷要約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3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2.34港元折讓約1.71%；

德勤企業財務函件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37港元折讓約2.95%；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38港元折讓約3.36%；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43港元折讓約5.35%；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九十(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28港元溢價約0.88%；
- (v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20港元溢價約4.55%；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35港元折讓約2.13%；及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元(相當於約1.47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1,383,000元及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570,696,557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6.46%。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每股股份2.51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每股股份2.00港元。

股份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70,696,557股已發行股份，其中343,789,251股股份由要約股東持有。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3港元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價值約1,313,000,000港元。

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不會有購股權獲有效行使。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並基於有343,789,251股要約股份，股份要約的價值約791,000,000港元。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將以貸款撥付股份要約的代價。無任何安排使該貸款的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將於任何重大程度上視乎 貴公司的業務而定。

德勤企業財務(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於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代價。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及/或時間)前收到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有關要約未(如可撤回)被撤回),而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股份要約前或股份要約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合併計算,將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 貴公司逾50.00%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現時有意令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日期後21個曆日)截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照收購守則的許可延長截止日期。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必須在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及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股份要約亦必須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日期間開放可供接納。

警告:

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股份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股份要約之一般事項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須出售其要約股份,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並連同任何時候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付款

受限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i)收到經適當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之日或(ii)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後，對股份要約的接納才完整及有效。如股份要約未成為無條件，相關所有權文件將於可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後盡快退回。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包括海外股東在內的所有要約股東提出股份要約。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股份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屬居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作出股份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股份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價值的0.1%之比率計算)，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然後要約人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建議要約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要約人於 貴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現時擁有的226,907,30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9.76%)及120,000份購股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控制或指示有關上述各項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a)收購事項及(b)吳永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以總代價24,351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為可忽略的代價認購24,351股順成股份(相當於該認購完成後順成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乃由順成與吳永德先生基於吳火爐先生(順成當時的唯一股東)及吳永德先生為兄弟而協定)，令吳永德先生被視為於45,214,895股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前6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任何股份、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股份且可能對股份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股份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19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即所有要約購股權)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接納購股權要約；及

- (v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許清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許清流先生亦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 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領導、指引 貴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投資並提供戰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起，彼已累積逾十三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擬繼續執行及推廣策略，以加強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現時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現任管理層及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固定資產(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若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i)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直到恢復規定水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德勤企業財務函件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股份要約截止後採取的適當措施可能包括要約人就此配售足夠數目的接納股份。 貴公司將就此在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動用其有關強制性收購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餘下股份的權力，將 貴公司私有化。

股份要約之其他詳情

股份要約的其他詳情(包括股份要約的條款、所需文件及接納程序、結算、接納期間及稅務事宜)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 貴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 貴公司或要約人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 貴公司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德勤企業財務函件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按照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的情況下披露的資料相同。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要約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的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要約股東各自的地址發送予要約股東或(倘為聯名要約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要約股東。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德勤企業財務、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額外資料

要約股東務請仔細閱讀「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高銀融資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小曼

主管
何偉健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董事會函件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執行董事：

許清流(主席)

朱洪波(行政總裁)

黃偉樑(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

施文博

吳火爐

吳四川

吳銀行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

五里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

陳耀輝

NG Swee Leng

保羅希爾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01室

敬啟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Sure Wonder Limited
作出收購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Sure Wond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
或同意收購者)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獲要約人及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董事會函件

- (i) 順成與要約人訂立順成轉讓文件，據此，順成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01%，總現金代價為92,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2.3港元)；及
- (ii) 安平與要約人訂立安平轉讓文件，據此，安平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4,933,95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87%，總現金代價為1港元。

由於賣方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儘管進行收購事項，但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仍為226,907,306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9.76%。然而，鑒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者已因收購事項而變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及規則13，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並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如該公告所述，德勤企業財務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以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i) 股份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2.30港元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要約股份；及
- (ii) 購股權要約：以每份要約購股權0.0001港元註銷本公司所有要約購股權。

據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據此，要約人已從賣方收購合共84,933,95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92,000,001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於114,489,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06%。

茲另外提述購股權要約公告，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聯合宣佈，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已承諾不就所有要約購股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190,000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於這將導致購股權要約獲零接納，因此不會就註銷要約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不可撤回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函件。

董事會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人的若干背景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股份要約的資料；(ii)德勤企業財務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股份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v)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作出推薦。

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及吳火爐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因此未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3.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70,696,557股已發行股份及8,31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股份要約由德勤企業財務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30 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轉讓文件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相同。

董事會函件

4. 不可撤回承諾及不作出購股權要約之理由

要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8,31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可行使的期間載列如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56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4,155,000
2.56	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4,155,000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立即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一個月通知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儘管購股權於其他情況下不可於要約期間行使)。除非由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發出通知，否則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一個月通知期末自動失效。董事會已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不會於一個月通知期末自動失效，如未於一個月通知期內行使，將可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的行使期繼續行使。

不作出購股權要約之理由

如要約購股權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及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收到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基於董事會已同意及通知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要約購股權將可於要約購股權獲授出時釐定的行使期間繼續行使，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以下承諾：

- (a)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行使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要約購股權；及

董事會函件

(b)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要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這將導致購股權要約獲零接納，不會就註銷要約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

5. 股份要約之價值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函件」中「股份要約」及「股份要約之價值」等節，當中載列股份要約之價值。

6. 股份要約之條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函件」中「股份要約之條件」一節，當中載列股份要約之條件。

7. 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函件」中「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等節。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現時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8.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物業估值及一般資料的「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及「附錄四—一般資料」等節。

董事會函件

9.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若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a)就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指定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董事會注意到：(i)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10. 推薦建議及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6至41頁「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股份要約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另請閣下閱讀「德勤企業財務函件」、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內所載有關股份要約的條款與接納及結算程序。

建議要約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黃偉樑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敬啟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Sure Wonder Limited
作出收購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Sure Wond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
或同意收購者)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股份要約的條款，並就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

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的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所載「德勤企業財務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資料)及本綜合文件第26至41頁所載「高銀融資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的意見詳情及其在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額外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有關股份要約的條款與股份接納及結算程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高銀融資的意見，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要約股東應仔細考慮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吳四川先生

吳銀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陳耀輝先生

NG Swee Leng 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2樓

敬啟者：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Sure Wonder Limited
作出收購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 Sure Wonder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有關股份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股份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要約人(即買方)(i)與順成訂立順成轉讓文件，據此，要約人同意向順成收購順成銷售股份，代價為9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順成銷售股份2.3港元)；(ii)與安平訂立安平轉讓文件，據此，要約人同意向安平收購安平銷售股份，代價為1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高銀融資函件

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於114,489,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06%。由於賣方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儘管進行收購事項，但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仍為226,907,306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9.76%。然而，鑒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者將因收購事項而變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及規則13，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並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茲另外提述購股權要約公告，據此，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已收到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已承諾不就所有要約購股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190,000份要約購股權）接受購股權要約。由於這將導致購股權要約獲零接納，因此不會就註銷要約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不可撤回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570,696,557股已發行股份及8,31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的其他已發行證券、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作出推薦。

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及吳火爐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因此未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股東是否應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高銀融資函件

除就股份要約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以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吾等屬獨立，可就股份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由彼等承擔全部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足以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據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其他事實或聲明，而其遺漏將令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不正確或構成誤導。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及要約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乃專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考慮股份要約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綜合文件以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高銀融資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作出推薦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1.1 貴集團財務概覽

下文表1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上市文件、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表1：貴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882,379	980,902	1,020,051	1,216,135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6,536)	31,522	63,752	91,6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62,980	396,911	417,457	444,239
流動資產	429,883	497,943	357,543	399,646
流動負債	121,480	218,157	125,974	256,614
流動資產淨值	308,403	279,786	231,569	143,032
非流動負債	0	0	3,792	3,611
資產淨值	671,383	676,697	645,234	583,660

高銀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20.05百萬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的約人民幣1,216.14百萬元減少約16.12%。根據上市文件，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貴公司管理層採取大眾市場策略的貴集團目標市場（一般包括二、三線城市）的消費者對非必需品的消費支出下降，令銷量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3.75百萬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的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1.62百萬元減少約30.42%。參考上市文件，吾等注意到，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銷售額下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31.5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45.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80.9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的約人民幣1,020.05百萬元減少約3.84%。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貴集團目標市場內對非必需品的消費支出下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52百萬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的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3.75百萬元大幅減少約50.56%。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貴集團確認有關上市的一次性開支約人民幣23.22百萬元；及(ii)二零一六年有關向貴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分派及支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預扣稅費用較二零一五年高約人民幣6.01百萬元。

高銀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79.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76.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82.38百萬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的約人民幣980.90百萬元減少約10.04%。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面臨產品老化的挑戰，導致銷售放緩及未能提升市場終端價格。貴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精簡若干銷量較弱的產品，因此，產品總數及總銷量受到影響，令二零一七年銷售額下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54百萬元，而上一年度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52百萬元。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銷售額下降、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上升，以及二零一七年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兌人民幣貶值，令貴集團就其港元及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錄得匯兌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08.4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71.38百萬元。

1.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一直面臨產品老化的挑戰，隨著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不斷變化，過往若干暢銷主要產品的吸引力在主流消費人群中降低。部分現有產品缺乏年輕時尚元素，其包裝、口味及設計缺少重大變化及改善。該等產品在市場上沒有顯著差異，導致銷售放緩及未能提升市場終端價格。貴公司持續密切關注商業環境及現行市況的變化，並知悉當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主要原材料與包裝材料的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影響貴集團未來的表現。吾等已對中國整體零食產品市場的一般展望及未來前景進行公開獨立研究。

高銀融資函件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http://www.hktdc.com>)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佈的《中國包裝食品市場四大趨勢》，中國大部分消費者傾向於消費具有優質包裝及新鮮口味的包裝食品，更有意消費健康食品及有機食品，為與 貴公司現有零食產品(為 貴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不同的食品類型。此外，進口包裝食品在中國日益普及，為消費者在進口包裝食品與國內包裝食品之間提供更多選擇。參考ReportLinker(一間提供私人及公開領域市場報告及分析的技術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佈的《頂級增長機會：中國鹹味零食》，中國鹹味零食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8%，由逾70億美元穩步增加至超過100億美元。中國越來越多工作時間長、生活繁忙的消費者正改變消費模式，由傳統飲食轉向更頻繁選擇零食。因此，市場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實現更快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逾11%，到二零二一年預期超過180億美元。

儘管 貴公司一直調整業務策略，包括近期發佈更天然健康的產品(如低糖、低鹽及無防腐劑的新產品以及帶有新包裝及設計與口味的果凍及膨化產品，以迎合市場趨勢，但吾等認為，任何新產品發佈可能需要時間，業務調整的正面影響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反映在 貴集團財務業績中。

考慮到(i) 貴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連續下降；(ii) 中國零食產品行業的整體穩步增長；(iii) 健康及有機食品與 貴集團現有零食產品相比日益流行；(iv) 貴集團面臨產品老化的挑戰，新產品發佈可能需要時間；及(v) 相關原材料與包裝材料的成本不斷上升，可能限制 貴集團的增長，而 貴集團可能難以提高現有產品終端價格，吾等認為，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商業環境仍然競爭激烈。

2.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由德勤企業財務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3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轉讓文件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相同。

高銀融資函件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3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34港元折讓約1.71%；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37港元折讓約2.95%；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38港元折讓約3.36%；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43港元折讓約5.35%；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九十(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28港元溢價約0.88%；
- (v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20港元溢價約4.55%；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35港元折讓約2.13%；及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元(相當於約1.47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1,383,000元及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570,696,557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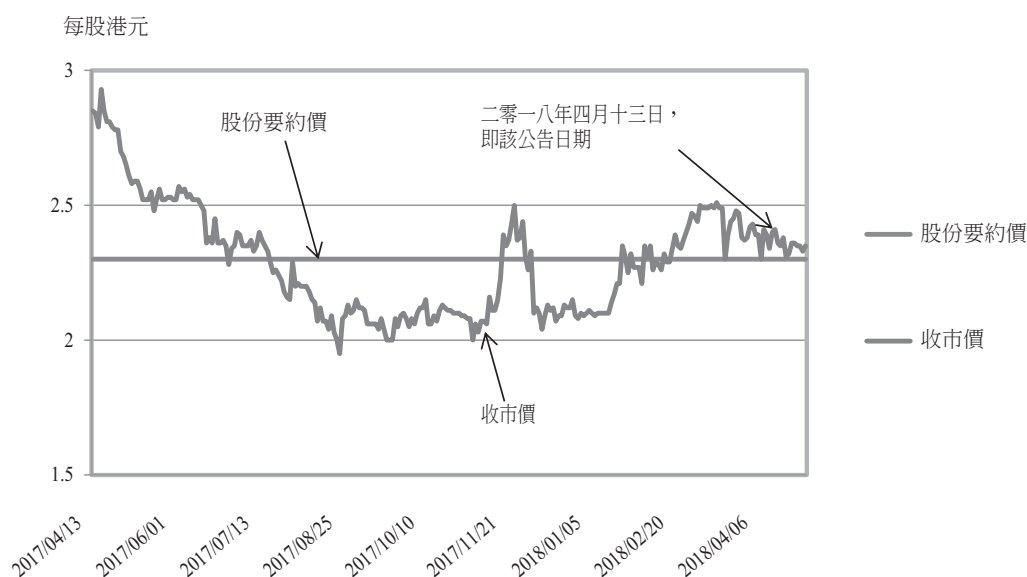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主要參考(i)過往股價表現；(ii)過往股份成交量；及(iii)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

高銀融資函件

過往股價表現

下文圖1載列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首個交易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涵蓋該公告日期前完整一年，為在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提供近期股價表現整體概覽的合理期間。

圖1：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股價表現及股份要約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最低每股股份1.95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最高每股股份2.93港元，平均為每股股份2.29港元。股份要約價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內，較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7.95%，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1.50%，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44%。

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波動。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2.93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1.9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有兩次重大價格波動，包括(i)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每股股份2.11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每股股份2.50港元，然後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每股股份2.04港

高銀融資函件

元(「首次波動」)；及(ii)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的每股股份2.1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每股股份2.50港元，然後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每股股份2.30港元(「第二次波動」)。吾等注意到，於首次波動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稱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虧損，而上一年度錄得溢利。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2.31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每股股份2.04港元，期內跌幅約11.69%。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首次波動可能的原因，並獲告知，除盈利警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的任何事項。首次波動期間收市價下跌相信是由於市場對盈利警告的反應所致。吾等注意到，於第二次波動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認購新股份的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刊發有關完成該認購的公告(「認購公告」)。股價然後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2.21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每股股份2.50港元，期內上升約13.12%。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第二次波動可能的原因，並獲悉，除認購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的任何事項。第二次波動期間收市價上升相信是由於市場對認購公告的反應所致。此後，除首次波動及第二次波動外，股價於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整體呈下跌趨勢。

考慮到(i)股份要約價高於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要約價高於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半數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iii)股份要約價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元(相當於1.47港元)溢價約56.46%；及(iv)除首次波動及第二次波動外，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過往股份成交量

下文表2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高銀融資函件

表2：過往股份成交量

月份	每月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概約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比例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四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	5,690,784	10	569,078	475,696,557	0.12
五月	4,074,897	20	203,745	475,696,557	0.04
六月	4,982,538	22	226,479	475,696,557	0.05
七月	3,720,385	21	177,161	475,696,557	0.04
八月	3,369,863	22	153,176	475,696,557	0.03
九月	4,820,478	21	229,547	475,696,557	0.05
十月	3,407,101	20	170,355	475,696,557	0.04
十一月	5,721,184	22	260,054	475,696,557	0.05
十二月	4,001,306	19	210,595	475,696,557	0.04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310,005	22	150,455	475,696,557	0.03
二月	3,397,765	18	188,765	570,696,557	0.03
三月	4,201,011	21	200,048	570,696,557	0.04
四月	44,455,583	19	2,355,846	570,696,557	0.41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1,000	1	151,000	570,696,557	0.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當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等於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各月交易日數。
2. 基於各月最後交易日及(就二零一八年五月而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高銀融資函件

如上文表2所示，於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50,455股股份至約2,355,846股股份，分別佔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至0.41%。值得注意的是，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每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1%。因此，吾等認為，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較低。鑒於股份成交不活躍，不確定股份是否會有充足流動性供要約股東在不抑制股價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

考慮到不能保證要約期間及之後股價將維持在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吾等認為，要約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要約股東）可能無法以高於或接近股份要約價的價格變現於股份的投資，尤其是在彼等有意出售全部股權時。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有意變現於股份的投資之要約股東提供了以股份要約價退出的選擇。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在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可資比較對象分析，使用常用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將股份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進行比較。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6.54百萬港元，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不適用。因此，吾等已在評估股份要約價時進行市賬率（「市賬率」）分析。

鑒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吾等試圖識別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 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與 貴集團在中國供應的產品類型相似的食品及零食產品；及(iii) 最新刊發的年報披露，逾85%收入來自製造及／或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相關業務**」）。就此而言，據吾等所知及按盡力基準，根據對聯交所網站的研究，吾等已識別七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由於

高銀融資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業務，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集團的基本面一般受到類似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及行業前景、產品及人力成本與客戶需求，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用於比較的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在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屬相關。下文表3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表3：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來自相關業務 的部分收入 約 (%)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1及4) 約 (百萬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附註2) 約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3) 約 (倍)
達利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3799)	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 銷售食品及飲料	97.58	9,312.59	76,960.94	8.26
中國旺旺控股 有限公司(151)	主要從事製造、 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飲料	99.75	15,367.89	86,592.05	5.63
周黑鴨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458)	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 零售休閒滷鴨 相關休閒食品	88.65	4,484.76	16,396.01	3.66
天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219)	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 分銷及買賣飲料、 食品、零食及其他產品	97.33	4,096.63	2,316.27	0.57
嘉士利集團 有限公司(1285)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餅乾	88.2	754.25	805.10	1.07

高銀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來自相關主要 業務的部分收入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1及4)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約	約	約	約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 集團有限公司(1262)	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 銷售果凍產品、 甜食產品、 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100	1,421.51	664.49	0.47
克莉絲汀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1210)	主要從事生產及 銷售烘焙產品	92.34	822.68	555.60	0.68
				平均	2.90
				最高	8.26
				最低	0.47
貴公司	在中國製造、分銷及 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100	837.42	1,312.60 (附註5)	1.57 (附註6)

附註：

1. 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度業績所披露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股份收市價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3.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值除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4. 各年報中以人民幣呈報的數字已按人民幣1.0000元兌1.2473港元的說明性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3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70,696,557股計算。
6. 股份要約的市賬率乃基於股份要約價2.3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70,696,557股股份，再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1.38百萬元(相當於約837.42百萬港元)計算。

高銀融資函件

如上文表3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47倍至約8.26倍，平均市賬率約2.90倍。股份要約的市賬率約1.57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3. 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許清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許清流先生亦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 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領導、指引 貴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投資並提供戰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起，彼已累積逾十三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擬繼續執行及推廣策略，以加強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及許清流先生現時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現任管理層及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固定資產(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推薦建議

基於本函件所載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增長持續下降；
- (ii) 股份要約價(a)較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44%，及(b)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元(相當於約1.47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1,383,000元及已發行570,696,557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6.46%；

高銀融資函件

- (iii) 鑒於相關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不斷上升，中國零食產品行業競爭激烈，且 貴集團面臨產品老化的挑戰；及
- (iv) 鑒於股份的流動性較低，要約股東持有的大量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可能對股份價格帶來下行壓力，因此股份要約為有意變現於股份投資的要約股東提供了退出選擇，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且吾等推薦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有意變現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要約股東應密切觀察要約期間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如在市場上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股份要約應收款項淨額，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應考慮在市場上變現全部或部分投資，而非接納股份要約。然而，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有信心的要約股東，應考慮保留彼等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權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高銀融資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鄧振輝先生已於機構融資領域積逾10年經驗。

1. 接納股份要約之程序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閣下應填上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總數。倘並無填上有關股份數目或填上之數目(i)大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或(ii)大於或小於提呈供接納股份要約之實際股份數目，而閣下已簽署本表格，則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表格將須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及由過戶登記處接獲。閣下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而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透過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德勤企業財務及本公司保證，閣下未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導致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本公司、德勤企業財務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股份要約或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按照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而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遲日期及／或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全面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b)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供閣下之指示。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遞交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登記且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應填妥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過戶登記處。該行為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所發行的相關股票，將該等股票交付予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受限於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猶如相關股票連同接納表格已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股份要約的接納不得算為有效，除非：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按照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而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到，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接納及下文(b)段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收到；及
- (b) 接納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已繳交印花稅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僅以登記持有之數額為限，並僅以並無計入本(b)段其他分段的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發出任何收據。

2. 結算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支票結算，但無論如何須於收到股份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或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結算。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接納表格內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倘股東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除非股份要約已於早前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收到，方為有效。

倘股份要約被延長，該延期的公告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在後一情況下，必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倘於股份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股份要約的條款，所有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經修訂股份要約必須於寄發相關要約文件日期後開放至少14日，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倘截止日期被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被視為指隨後的截止日期。

4. 公告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許可的較遲日期及／或時間）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股份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註明股份要約的結果及股份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期或屆滿。公告將註明以下內容：

- (i) 已收到的股份要約接納涉及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 要約期間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及
- (iv)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已借入或貸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貸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證券除外）詳情；

該公告將說明該等數目股份代表的投票權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須只計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已收到的完整、妥當並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股份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向代名人發出有關其就股份要約之意向的指示。

以郵遞方式發送予股東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相關股東之接納表格內指明地址發送予相關股東。要約人、本公司、德勤企業財務、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6. 撤回權

股份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德勤企業財務函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股東交回的股份要約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下段所載情況下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除外，該條規定，股份要約的接納人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21日內撤回其接納（倘屆時股份要約未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要約的接納人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且委任證據連同通知出示）書面簽署的通知，撤回其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本附錄一第4節所載就股份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要求，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人撤回權，直到滿足該要求。

7. 股份

要約股東對股份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乃由要約股東出售或交回，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連同任何時候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8.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價值的0.1%之比率計算)，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9. 一般資料

- (a) 將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或送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及匯款，將以郵遞方式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代表概不對郵遞損失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股份要約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獲作出股份要約的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之一，不會以任何方式令股份要約無效。
- (d) 股份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 (e)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德勤企業財務或要約人可能指定的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需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使該等人士提交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歸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所有。
- (f) 任何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享有的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針對該要約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g) 接納股份要約的任何要約股東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就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或稅負。
- (h) 在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必須依賴自身對本集團及股份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審視。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德勤企業財務、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及股份要約時，包括股份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適用於股份要約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運作規定而編製。
- (k) 倘股份要約被撤回或失效，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此後十日內將所遞交的有關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連同正式撤銷的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1. 財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概要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上市文件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概要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0,051	980,902	882,379
毛利	430,937	420,991	338,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7,821	57,449	(2,256)
所得稅開支	(24,069)	(25,927)	(4,280)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3,752	31,522	(6,536)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不適用 (附註)	0.066	(0.014)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645,234	676,697	671,383

附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上市文件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中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由於重組(定義見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上市文件)，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報告中加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的核數師報告不包含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因規模、性質或發生率而須予披露的特殊項目。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82,379	980,902
銷售成本	7	(544,279)	(559,911)
毛利		338,100	420,991
分銷費用	7	(271,841)	(296,831)
行政費用	7	(71,401)	(93,369)
其他收入和利得 — 淨額	6	10,503	11,113
經營利潤		5,361	41,904
財務收益	8	5,194	15,736
財務費用	8	(12,811)	(191)
財務(費用)/收益 — 淨額		(7,617)	15,54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256)	57,449
所得稅費用	9	(4,280)	(25,927)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全部年度 (虧損)/利潤		(6,536)	31,522
本公司股東年度應佔(虧損)/利潤的 每股(虧損)/收益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0	人民幣(0.014)元	人民幣0.066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	(6,536)	31,522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折算差額	—	(59)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59)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全部年度綜合總(虧損)/收益	<u>(6,536)</u>	<u>31,46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92,512	327,779
在建工程	14	2,628	1,11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15	39,419	40,373
無形資產	16	4,321	4,993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17	4,565	6,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9,535	15,916
		<u>362,980</u>	<u>396,9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1,568	120,202
應收賬款	20	5,940	12,39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20	27,928	19,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94,447	346,308
		<u>429,883</u>	<u>497,943</u>
總資產		<u><u>792,863</u></u>	<u><u>894,854</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	4,097	4,097
其他儲備	24	187,771	186,238
留存收益		479,515	486,362
		<u>671,383</u>	<u>676,697</u>
總權益		<u>671,383</u>	<u>676,69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43,674	60,77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6	77,806	155,1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217
		<u>121,480</u>	<u>218,157</u>
總負債		<u>121,480</u>	<u>218,157</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792,863</u></u>	<u><u>894,85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80,514	464,720	645,234
年度利潤		—	—	31,522	31,522
外幣折算差額		—	(59)	—	(59)
綜合總收益		—	(59)	31,522	31,463
基於重組的股票發行及紅股發行	22	4,097	(4,097)	—	—
撥往法定儲備	24	—	9,880	(9,88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97</u>	<u>186,238</u>	<u>486,362</u>	<u>676,69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97	186,238	486,362	676,697
年度虧損		—	—	(6,536)	(6,536)
綜合總虧損		—	—	(6,536)	(6,536)
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安排	23	—	1,222	—	1,222
撥往法定儲備	24	—	311	(31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97</u>	<u>187,771</u>	<u>479,515</u>	<u>671,38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27(a)	(20,508)	168,840
已付所得稅		(13,283)	(39,974)
		<u>(33,791)</u>	<u>128,866</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新增在建工程)		(11,108)	(12,737)
購入無形資產		—	(488)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所得款	27(b)	446	591
已收利息		5,194	6,030
		<u>(5,468)</u>	<u>(6,604)</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上市前的股東支付股息		—	(6,055)
		<u>—</u>	<u>(6,0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308	220,3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02)	9,706
		<u>(39,259)</u>	<u>116,207</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4,447</u>	<u>346,3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260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並由董事局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1) 於二零一六年重組及紅股發行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進行重組而進行的主要步驟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組成。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將股份轉讓予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安」)，即本公司上市前當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恒安將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永登投資有限公司(「永登」)，永登為恒安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Qinqi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51%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永登及全好集團有限公司(「全好」，持有Qinqin BVI餘下49%的權益)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故此本公司由永登擁有51%及由全好擁有49%。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永登及全好(各自作為轉讓人)透過換股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Qinqin BVI的全部股權。於股份換股後，Qinqin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對下文附註31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向截止至登記日時本公司在冊成員，即本公司當時股東，按當時股東股權比例，全額按面值發行了475,696,457股新股份。

1 一般資料 (續)

(2) 呈列基準

根據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集團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已一直存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1) 編制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特定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a) 於二零一七年生效的準則、修改和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改)，引入了一項額外披露，使得財務報告的使用者可對財務活動所產生債務變動進行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改)，對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修改澄清了如何解釋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在其他主體的權益」(修改)，該修改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適用於除摘要財務資料之外被歸類於持有待售的主體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7)。此前，尚不清楚是否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要求都適用於此類權益。

本集團對採納此類準則和修改進行了評估，認為其對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 編制基準 (續)

(i)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 (b) 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但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的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有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本集團未能估計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且本集團不打算在各生效日期前採納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下表顯示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起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ii)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 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改)	保險合同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修改)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移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改)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解釋公告)第23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解釋公告)第22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修改) 和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改)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者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有待釐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 編制基準 (續)

(i)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 (b) 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但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的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會產生以下影響。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未持有：

- 現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 現分類為持至到期並按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條件。本集團無任何套期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準則不會對其套期會計有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 編制基準 (續)

(i)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 (b) 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但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的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影響 (續)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余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某些財務擔保合同。根據至今為止所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其對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新準則亦增加了的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該新準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述。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變動的概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這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及相關文獻。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 編制基準 (續)

(i)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 (b) 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但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的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影響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收入將按以下步驟確認：

-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於(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從事食品及零食產品的製造、分銷和銷售。本集團並無引入可能會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客戶忠誠度計劃。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以下將會受到影響的領域：

- 向客戶付款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應付予客戶的對價被記錄為交易價格的減少，從而減少已確認的收益金額，除非該付款用於支付從客戶收到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 退貨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從顧客收回商品的權利和退款責任。由於本集團產品過往退貨率極低，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 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本集團評估了該準則的採用情況，認為該準則除引入部分新的披露外，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 編制基準 (續)

(i)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 (b) 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但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的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止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5百萬。

本集團尚未評估是否有必要進行其他調整。例如，租賃期限定義的變更和可變租賃支付、延長的處理和終止選擇。因此，目前還無法估計在採用新標準時必須承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數額，以及這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或損失，以及未來現金流的分類。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該準則是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在此階段，本集團不打算在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用該標準。本集團打算採用簡化的過渡方法，在第一次採用之前，將不會重述比較數位。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的全面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15號及16號之評估結果外，該等準則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 子公司

(i)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2) 子公司 (續)****(ii)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4) 外幣折算**(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財務費用」(若適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利得一淨額」中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倉庫及辦公室。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年
機器設備	10-20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裝置	5年
車輛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中確認。

(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註2(8))。成本代表為取得機器和房產所在的土地之租賃期間的使用權所付出的金額。土地使用權是用直線法按租賃期間攤銷。

(7) 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指外購軟件，其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8) 非金融資產投資和子公司投資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於單獨賬目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包括商譽的資產淨值於綜合賬目中之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9)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0)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組成。

(ii)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9) 金融資產 (續)****(i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iv) 金融資產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和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ii) 遞延所得稅****(a)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b) 外在差異

就子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子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16) 職工福利****(i)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員工參與政府資助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退休員工有權享有每月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有責任向此等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此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職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日後向該等定額供款計劃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職工離開本集團）。非中國員工參與當地政府資助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員工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設有若干上限。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並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附註23）。職工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非市場可行權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權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等待期間內確認，等待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

在每個報告期末，集團依據非市場及合同條款可行權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主體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7)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作出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18)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和退貨後列帳。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貨品銷售收入是當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給客戶時確認，通常是在本集團主體已將貨品交付顧客，顧客接收貨品後，有關應收款的收取因可合理確保，以及並無未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收時確認。
- (ii)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益確認為收取的現金，或若情況許可按成本收回基準計算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9)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和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0) 租賃 —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21)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和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且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是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與海外客戶及供應商之間買賣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其附屬公司所持以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以及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幣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盈利應低出/高出人民幣8,3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90,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動所影響。管理層預計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結果並無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將沒有明顯改變。

(ii)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按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和已承諾交易。集團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於交付商品時以現金結帳。只會賒賬給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經挑選客戶。本集團有政策以確定適時跟進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最高承擔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信譽良好及具規模之銀行,並無明顯信用風險。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交易方的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方		
— 四大國有銀行(附註)	282,781	186,507
— 其他信譽良好及具規模之國內商業銀行	9,317	156,749
— 信譽良好及具規模之外資銀行	2,192	2,848
	<u>294,290</u>	<u>346,104</u>

附註:

四大國有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在集團的經營主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總計(「本集團財務」)。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經營需求，以使集團不違反其任何借款限額或限制性條款。此等預測考慮了集團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要求。

本集團財務主要投資剩餘現金於銀行存款，並有適當到期日。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43,674
其它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288
	<u>66,96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60,773
其它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983
	<u>85,756</u>

(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乃按貸款總額除以股東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六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該準則規定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架構按層級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在短期內到期，有關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1)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計算，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應對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預計者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當在任何情況下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會予以收回時，本集團則會根據附註2(8)所述的會計政策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釐定。

本集團透過將源自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的方式來計量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該等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須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亦會要求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於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量。預期適用所得稅稅率是根據有關現行的稅務法規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而確定。若預計所得稅稅率與原估計有差異，本集團管理層將對其進行調整。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毛利進行單獨監控，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做出決策。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果凍產品
- ii. 膨化食品
- iii. 調味產品
- iv. 糖果及其他產品，含烘焙食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膨化食品 人民幣千元	調味產品 人民幣千元	糖果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	495,191	253,528	93,471	40,189	882,379
銷售成本	(309,274)	(145,117)	(54,363)	(35,525)	(544,279)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185,917	108,411	39,108	4,664	338,100

報告分部的業績與年度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338,100
分銷費用					(271,841)
行政費用					(71,401)
其他收入和利得 — 淨額					10,503
財務收益					5,194
財務費用					(12,8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56)
所得稅費用					(4,280)
年度虧損					(6,536)

其他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折舊及攤銷費用					
已分配	21,194	6,156	2,811	2,364	32,525
未分配					2,825
					35,350
資本開支					
已分配	5,587	688	51	—	6,326
未分配					4,053
					10,379
設備減值(附註 13)	—	—	—	8,021	8,021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膨化食品 人民幣千元	調味產品 人民幣千元	糖果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	529,086	280,284	109,955	61,577	980,902
銷售成本	(298,343)	(150,817)	(64,626)	(46,125)	(559,911)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230,743	129,467	45,329	15,452	420,991
報告分部的業績與年度利潤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420,991
分銷費用					(296,831)
行政費用					(93,369)
其他收入和利得 — 淨額					11,113
財務收益					15,736
財務費用					(191)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449
所得稅費用					(25,927)
年度利潤					31,522
其他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折舊及攤銷費用					
已分配	22,365	6,165	3,171	3,489	35,190
未分配					2,641
					37,831
資本開支					
已分配	3,922	629	18	99	4,668
未分配					3,891
					8,559
設備減值 (附註 13)	—	—	—	4,238	4,238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未經披露，因該分析並未定期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閱。

地理資料

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利潤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及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

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6 其他收入和利得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獎勵	12,706	9,841
營運活動匯兌(損失)/利益 — 淨額	(868)	7
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之損失(附註27(b))	(1,937)	(80)
其他	602	1,345
	<u>10,503</u>	<u>11,113</u>

於本年度收到的政府獎勵主要包括從中國內地若干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財政補貼。並無有關該等政府獎勵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費用包括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82,460	434,844
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21,617	(18,537)
市場及推廣成本	160,526	178,800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135,057	136,186
運輸及包裝費用	47,965	53,612
公用事業及辦公室費用	41,867	44,405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3)	33,724	36,252
差旅費	14,662	14,2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附註13)	8,021	4,238
經營租賃租金	5,387	5,408
核數師薪酬	1,480	1,80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954	95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672	625
存貨減值準備計提／(回撥)(附註19)	105	(786)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回撥)／計提(附註20)	(357)	1,249
上市費用	—	23,220
其他	33,381	33,592
	<u>887,521</u>	<u>950,111</u>
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合計	<u>887,521</u>	<u>950,111</u>

8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益	5,194	6,030
匯兌利得	—	9,706
	<u>5,194</u>	<u>15,736</u>
財務費用		
其他財務費用	(209)	(191)
匯兌損失	(12,602)	—
	<u>(12,811)</u>	<u>(191)</u>
財務(費用)／收益 — 淨額	<u>(7,617)</u>	<u>15,545</u>

9 所得稅費用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7,899	37,481
遞延所得稅，淨額(附註25)	(3,619)	(11,554)
所得稅費用	<u>4,280</u>	<u>25,927</u>
包含：		
公司所得稅	3,630	16,795
國內匯出及未匯出利潤須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	650	9,132
所得稅費用	<u>4,280</u>	<u>25,92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所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利潤，或向香港的外商投資者分派該等利潤，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於可預見之將來派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利潤為預期股息基礎而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準備。本集團根據集團政策，對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潤的60%預提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超額利潤，以至於產生額外的代扣所得稅約人民幣0.65百萬元和人民幣6百萬元分別在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所得稅費用中賬列。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集團內各公司的利潤之適用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u>(2,256)</u>	<u>57,449</u>
集團內各公司的盈利按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757	13,467
無須課稅的收益	—	(1,653)
不可稅前扣除的費用	2,078	5,177
國內匯出及未匯出利潤須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	650	9,132
其他	795	(196)
所得稅費用	<u>4,280</u>	<u>25,927</u>

10 每股(虧損)/收益**(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各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6,536)	31,5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5,696,557	475,696,557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	人民幣(0.014)元	人民幣0.066元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收益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公司期權皆為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收益相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納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將其納入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	125,529	126,27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支出(附註23)	1,222	—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8,306	9,908
員工福利費用總計	135,057	136,186

12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在附註34(a)列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獎金	855	867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支出(附註23)	31	—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22	25
	908	892
	908	892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港幣 1,000,000 元內	3	3
	3	3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1,471	185,817	19,137	2,985	479,410
累計折舊	(70,679)	(61,769)	(13,296)	(1,649)	(147,393)
累計減值準備	—	(4,238)	—	—	(4,238)
賬面淨值	<u>200,792</u>	<u>119,810</u>	<u>5,841</u>	<u>1,336</u>	<u>327,779</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792	119,810	5,841	1,336	327,779
添置	594	4,654	1,074	85	6,407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4)	1,154	1,300	—	—	2,454
年內折舊(附註7)	(13,489)	(17,743)	(2,094)	(398)	(33,724)
出售	(17)	(2,296)	(59)	(11)	(2,383)
計提減值準備(附註7)	—	(8,021)	—	—	(8,021)
年終賬面淨值	<u>189,034</u>	<u>97,704</u>	<u>4,762</u>	<u>1,012</u>	<u>292,512</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3,091	180,568	19,636	2,960	476,255
累計折舊	(84,057)	(70,605)	(14,874)	(1,948)	(171,484)
累計減值準備	—	(12,259)	—	—	(12,259)
賬面淨值	<u>189,034</u>	<u>97,704</u>	<u>4,762</u>	<u>1,012</u>	<u>292,512</u>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9,451	185,387	16,971	2,894	474,703
累計折舊	(57,541)	(45,593)	(10,265)	(1,106)	(114,505)
賬面淨值	<u>211,910</u>	<u>139,794</u>	<u>6,706</u>	<u>1,788</u>	<u>360,1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1,910	139,794	6,706	1,788	360,198
添置	332	1,591	2,753	216	4,892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2,064	1,786	—	—	3,850
年內折舊(附註7)	(13,514)	(18,697)	(3,403)	(638)	(36,252)
出售	—	(426)	(215)	(30)	(671)
計提減值準備	—	(4,238)	—	—	(4,238)
年終賬面淨值	<u>200,792</u>	<u>119,810</u>	<u>5,841</u>	<u>1,336</u>	<u>327,77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1,471	185,817	19,137	2,985	479,410
累計折舊	(70,679)	(61,769)	(13,296)	(1,649)	(147,393)
累計減值準備	—	(4,238)	—	—	(4,238)
賬面淨值	<u>200,792</u>	<u>119,810</u>	<u>5,841</u>	<u>1,336</u>	<u>327,779</u>

折舊費用已於綜合收益表列賬，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中的製造費用	24,677	27,574
分銷費用	250	491
行政費用	8,797	8,187
	<u>33,724</u>	<u>36,252</u>

集團烘焙食品業務分部下的華夫餅和蒸蛋糕食品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8,021,000元。集團華夫餅食品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4,238,000元。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本集團推出作為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CGU」)的華夫餅產品。華夫餅產品的銷售及毛利持續增長，但相關增長比率並未能達致管理層的預期。管理層對華夫餅產品的發展充滿信心，因為它是一個新產品，市場競爭較少，管理層相信新產品需要時間來建立市場認可。因此至二零一六年以前管理層未對其計提任何減值。在2016年下半年，因有更多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可以以更便宜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調低華夫餅產品的售價，但銷售量並無及時顯著改善。經考慮上述減值跡象，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執行減值測試，CGU的資產主要包括兩條製造華夫餅生產線中的機器和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價值為人民幣11,056,000元。管理層認為需要作出約人民幣4,238,000元(稅後約人民幣3,180,000元)的減值準備。該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即來自該現金產出單位通過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高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金額，故將其使用價值視為可收回價值。該使用價值計算模型假定以11.8%為折現率且銷售年增長率為8%。

二零一七年，華夫餅產品的銷售狀況進一步惡化。管理層對烘焙食品業務分部業績進行了評估，並決定暫停華夫餅和蒸蛋糕食品這兩個集團獨立現金產出單位的生產和銷售。其資產主要包括產品製造生產線上的機器設備。由於生產暫停，對華夫餅和蒸蛋糕食品生產線資產的減值測試是基於由低微的生產線廢料價值決定的資產處置價值的可回收金額。故對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線剩餘賬面價值淨額人民幣8,021,000元作全額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費已於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之製造費用列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在申請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工業園區有關所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其賬面價值總計約為人民幣62,6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707,000元)。

14 在建工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帳面值	1,110	1,781
添置	3,972	3,179
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3)	(2,454)	(3,850)
年終帳面值	<u>2,628</u>	<u>1,110</u>

15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本集團在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373	41,327
預付營運租賃款的攤銷 (附註7)	(954)	(9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419</u>	<u>40,373</u>

本集團之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列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在申請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工業園區的土地使用權證，其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2,0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64,000元)。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789	6,301
累計攤銷	(1,796)	(1,171)
賬面淨值	<u>4,993</u>	<u>5,13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93	5,130
添置	—	488
攤銷費用 (附註7)	(672)	(625)
年終賬面淨值	<u>4,321</u>	<u>4,9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89	6,789
累計攤銷	(2,468)	(1,796)
賬面淨值	<u>4,321</u>	<u>4,993</u>

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附註7)的行政費用列賬。

17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是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18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貸款與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9,560	12,8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1)	294,447	346,308
合計	<u>304,007</u>	<u>359,126</u>
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u>66,962</u>	<u>85,756</u>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2,838	40,204
在製品	28,788	23,039
原材料	52,664	51,911
配件及消耗品	7,278	5,048
	<u>101,568</u>	<u>120,202</u>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中的金額為人民幣404,0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6,307,000元)。

本集團計提存貨減值人民幣105,000元(二零一六年存貨減值準備回撥：人民幣786,000元)。該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附註7)。

2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832	13,642
減：減值準備	(892)	(1,249)
	<u>5,940</u>	<u>12,393</u>
其他應收款, 預付賬款以及按金		
— 預付賬款 — 供應商	6,670	6,485
— 土地預申請保證金	6,228	—
— 預付賬款 — 租金及水電費	2,667	2,019
— 可抵扣增值稅(i)	8,743	10,111
— 其他	3,620	425
	<u>27,928</u>	<u>19,040</u>
合計	<u><u>33,868</u></u>	<u><u>31,433</u></u>

(i)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須要支付增值稅。其中對國內客戶分銷及銷售之收入銷項稅率為17%，購買原材料、動力等支付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可抵扣增值稅為當期可以抵扣的進項稅額抵減當期銷項稅額後的餘額。

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二零一六年：30天至90天)。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減值準備前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93	5,507
31-180天	4,201	6,868
181-365天	746	18
365天以上	892	1,249
	<u>6,832</u>	<u>13,642</u>

應收賬款人民幣8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49,000元)經已減值及作出撥備，其賬齡均在365天以上。

2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續)

本集團有眾多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用風險。由於信貸期較短且大部份應收賬款會於一年內到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3,6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05,000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截止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84	2,946
31-180天	1,643	5,841
181-365天	746	18
	3,673	8,805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和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內(附註7)。在減值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應收款未出現逾期或減值。

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為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754	13,456
其他貨幣	78	186
	6,832	13,642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57	204
銀行存款	294,290	346,104
合計	<u>294,447</u>	<u>346,3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通知存款、手頭現金以及短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3,862	178,874
美元	164,778	125,209
港幣	35,807	42,225
合計	<u>294,447</u>	<u>346,308</u>

本集團的人民幣銀行存款及現金乃主要存於國內之銀行。轉換這些人民幣至其他外幣及把這些資金匯出中國是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理法規所監控。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司成立日)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962,000,000	9,6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及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司成立日)	1	—
基於重組的股票發行	99	—
基於上市的紅股發行	475,696,457	4,09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5,696,557</u>	<u>4,097</u>

22 股本(續)

股本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組成。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向永登及全好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即當時Qinqin BVI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永登及全好(各自作為轉讓人)透過換股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Qinqin BVI的全部股權。於股份換股後，Qinqin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港幣38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元。該法定股本由原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增加96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至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向截止至登記日時本公司在冊成員，即本公司當時股東，按當時股東股權比例，全額按面值發行了475,696,457股新股份。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根據該計劃，授權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9,63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共9,630,000股普通股。在9,630,000份購股權中有9,48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下表披露購股權數及行權價格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每股行權價	購股權數
於一月一日	—	—
本期授出	HK\$2.56	9,630,000
本期註銷/失效	HK\$2.56	(820,0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HK\$2.56	8,810,000
	<hr/> <hr/>	<hr/> <hr/>

23 購股權計劃 (續)

年末購股權的可行權數及其到期日和行權價格如下：

授權日	可行權日	到期日	行權價格	購股權數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港幣2.56	4,405,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港幣2.56	4,405,000
合計				<u>8,810,000</u>

董事及經挑選的僱員獲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金額歸屬期間內確認為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費用為人民幣1,222,000元(附註12)，而剩餘未經攤銷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4,119,000元將來會確認在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使用的假設：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授出日期股票價格	2.56 港元
行權價	2.56 港元
預計有效期	5 年
預計波動率 (附註(a))	33%
無風險利率 (附註(b))	0.94%
股息收益率 (附註(c))	<u>1.49%</u>

附註：

- (a) 預計波動率參照本公司及一系列可比公司的歷史股價進行估計。
- (b) 無風險利率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率來確定。
- (c) 股息收益率參照本公司及一系列可比公司的歷史股價和支付的股利進行估計。

24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069	(115,044)	186,619	3,594	—	186,238
撥往法定儲備	—	—	311	—	—	311
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 安排(附註23)	—	—	—	—	1,222	1,22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69	(115,044)	186,930	3,594	1,222	187,7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2	176,739	3,653	—	180,514
其他綜合收益—匯兌差異	—	—	—	(59)	—	(59)
基於重組的股票發行 (附註1(1))	115,166	(115,166)	—	—	—	—
紅股發行(附註22)	(4,097)	—	—	—	—	(4,097)
撥往法定儲備	—	—	9,880	—	—	9,88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69	(115,044)	186,619	3,594	—	186,238

本集團法定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需要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分派利潤於股東前，劃撥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淨利潤的10%。該劃撥比例根據中國法律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決定，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達到或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72	6,865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7,863	9,051
	<u>19,535</u>	<u>15,9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值	<u><u>19,535</u></u>	<u><u>15,916</u></u>

遞延所得稅賬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916	4,362
在綜合收益表沖銷(附註9)	3,619	11,554
	<u>19,535</u>	<u>15,916</u>
年終	<u><u>19,535</u></u>	<u><u>15,916</u></u>

2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提費用及準備		集團間交易產生的 存貨之未實現利潤		稅務虧損		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676	4,433	3,375	970	6,865	2,751	15,916	8,154
在綜合收益表沖銷/(計提)	655	1,243	(1,843)	2,405	4,807	4,114	3,619	7,762
年終	<u>6,331</u>	<u>5,676</u>	<u>1,532</u>	<u>3,375</u>	<u>11,672</u>	<u>6,865</u>	<u>19,535</u>	<u>15,9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內未匯出的利潤所須予 支付的預提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3,792
在綜合收益表沖銷	—	(3,792)
年終	<u>—</u>	<u>—</u>

對可抵扣稅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所有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累計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些未使用的虧損將於未來一年至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出利潤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和其他稅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5,219,000元(二零一六:人民幣4,40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利潤合共為人民幣104,371,000元(二零一六:人民幣88,187,000元)，此等未匯出利潤在可預見的未來會留在中國內地作投資用途。

26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3,674	60,773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 物業、機器及設備採購應付款	12,098	15,002
— 預收賬款	27,371	98,828
— 應付職工薪酬	25,880	30,234
— 其他應繳稅款	1,267	1,12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190	9,981
	77,806	155,167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21,480	215,9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8,657	40,338
31-180天	14,454	20,207
181-365天	394	86
365天以上	169	142
	43,674	60,773

由於信用期較短，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約。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3,674	60,773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256)	57,44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3)	33,724	36,25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954	954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6)	672	625
物業、機器、設備出售損失(附註6)	1,937	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附註7)	8,021	4,23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支出(附註23)	1,222	—
財務費用/(收益)	7,408	(15,73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51,682	83,862
存貨之減少/(增加)	18,634	(21,365)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732	6,87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之(減少)/增加	(91,556)	99,465
	<hr/>	<hr/>
經營(使用)/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0,508)</u>	<u>168,840</u>

(b)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的所得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2,383	671
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損失(附註6)	(1,937)	(80)
	<hr/>	<hr/>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u>446</u>	<u>591</u>

2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29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性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3,331	3,614
樓宇	1,220	1,138
	<u>4,551</u>	<u>4,752</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2,465	3,7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	1,622
	<u>2,468</u>	<u>5,354</u>

30 關聯方交易

倘個人、公司或集團在財務及營業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財務及運營方面重大影響力，或當彼等共同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個人或公司屬有關聯人士。

下文概述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租賃		
— 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連捷體育」)	417	198
	<u>417</u>	<u>198</u>

連捷體育由本公司董事之一許清流全額控股。本公司董事黃偉樑及許清流亦是連捷體育之董事。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055	2,708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明細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31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一覽表列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 %
直接附屬公司：				
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35,946,9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01 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附屬公司：				
親親食品集團(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普通股 1 股， 合計港幣 1 元	100%
撫順南方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撫順親親食品 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人民幣 22,000,000 元	100%
漯河臨穎親親 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31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 %
間接附屬公司：(續)				
福建親親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泉州親親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泰安親親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仙桃親親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咸陽親親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泉州親親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貿易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泉州市親親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互聯網從事貿易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以每股2.11港元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本公司的合共95,000,000股新股份。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200.45百萬港元及200.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引進及推廣新產品，擴張及改造生產設施，加強我們在銷售渠道的據點，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用於未來潛在收購及業務合作。

33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17,010	115,7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148	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45
		190	175
總資產		117,200	115,963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22	4,097	4,097
儲備		89,621	90,083
總權益		93,718	94,18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3,482	21,783
總負債		23,482	21,783
權益及負債合計		117,200	115,963

33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b)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公司成立日)	—	—	—	—
基於重組的股票發行 (附註1(1))	115,166	—	—	115,166
紅股發行	(4,097)	—	—	(4,097)
年度虧損	—	(20,986)	—	(20,98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069</u>	<u>(20,986)</u>	<u>—</u>	<u>90,08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069	(20,986)	—	90,083
年度虧損	—	(1,684)	—	(1,684)
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安排 (附註23)	—	—	1,222	1,22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069</u>	<u>(22,670)</u>	<u>1,222</u>	<u>89,621</u>

34 董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清流先生(主席) (附註i)	52	—	—	2	54
朱洪波先生(附註ii)	32	498	—	15	545
黃偉樑先生	52	1,047	15	16	1,130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	52	—	—	—	52
施文博先生	52	—	—	—	52
吳火爐先生	52	—	—	—	52
吳四川先生	52	—	—	6	58
吳銀行先生	52	—	—	7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87	—	—	—	87
陳耀輝先生	87	—	—	—	87
Ng Swee Leng 先生	87	—	—	—	87
保羅希爾先生	87	—	—	—	87
	<u>744</u>	<u>1,545</u>	<u>15</u>	<u>46</u>	<u>2,350</u>

34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勇先生(附註iii)	42	300	9	351
黃偉樑先生	42	1,114	8	1,164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	42	—	—	42
施文博先生	42	—	—	42
許清流先生(附註i)	42	—	—	42
吳火爐先生	42	—	—	42
吳四川先生	42	—	7	49
吳銀行先生	42	—	7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41	—	—	41
陳耀輝先生	41	—	—	41
Ng Swee Leng 先生	41	—	—	41
保羅希爾先生	41	—	—	41
	500	1,414	31	1,945

- (i) 許清流先生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 (ii) 朱洪波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獲選舉為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 (iii) 程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b)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同中的實質性利益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截止至本年底及本年度的任何期間，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董事未直接或間接作為一部分在與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中擁有實質性利益。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創設但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性質為借貸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4.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所持物業權益的估值發出的綜合文件、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按照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吾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市場價值的意見，以載入綜合文件。

吾等之估值指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場價值之意見，所謂市場價值，根據吾等之定義，乃指「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達成公平交易，經過適當市場推廣，雙方均具備相關知識，謹慎交易並且沒有受到脅迫的條件下，資產或負債在估價日預計可交換的金額」。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土地上所建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項結果的總和代表該物業的整體市場價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經參考標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證據。由於基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本身性質使然無法按照市值進行估值，因此乃按照其折舊重置成本

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樓宇及修繕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已知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吾等並無就該物業權益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業權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所有權文件的若干節錄部分。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可能未有出現於提交予吾等的副本的任何其後修訂。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地盤及建築面積等事宜，以及有關物業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建議。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以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的資料為基準，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該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檢查木工或被遮蓋、隱藏或不可到達的其他建築部分，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的任何有關部分是否並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由4名技術人員(包括劉芳敏女士、王旭先生、陸和絨女士及金廣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期間進行。彼等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中國土地估價師／中國註冊估價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具有逾12年經驗，具有物業估值領域的學術背景。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所載規定。

據 貴公司告知，出售中國物業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可能包括企業所得稅(25%)、營業稅(5%)、印花稅(0.005%)、契稅(3%至5%)及物業價值增值部分的土地增值稅(30%至60%)。

據本公司告知，該等負債不可能實現，原因是據 貴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無意出售該等物業。

除另有註明外，所述所有貨幣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中國物業權益估值時使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473港元。於該日起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

26樓2601室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MRICS MHKIS MSc(e-com)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附註：特許測量師何繼光先生擁有MRICS MHKIS MSc(e-com)資格，並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以及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估值概要

本公司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1.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安海鎮梧埭工業區 的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人民幣 19,480,000 元 (相當於約 24,300,000 港元)
2.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區的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人民幣 73,050,000 元 (相當於約 91,120,000 港元)
3.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井林村安東工業區 的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中國湖北省仙桃市工業園宏達路及清水灣村 的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人民幣 54,690,000 元 (相當於約 68,210,000 港元)
5. 位於中國河南省臨潁縣緯一路南側、潁川大道及 親親北側、經三路東側的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人民幣 112,570,000 元 (相當於約 140,410,000 港元)
6. 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經濟開發區順遠街的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人民幣 56,010,000 元 (相當於約 69,860,000 港元)
	<hr/>
	總計： 人民幣 315,800,000 元
	(相當於約 393,900,000 港元)

估值證書

本公司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安海鎮梧埭 工業區的一個 工業綜合廠區	該物業包括總土地面積約 12,700平方米的2幅土地及 其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 二年期間分階段落成的6幢 樓宇及附屬構築物。	該物業現時空置。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2,258.4平方米的部分已 出租。	人民幣19,480,000元 (相當於約 24,300,000港元)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17,494.81平方米。	(請參閱附註3)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員 工宿舍及辦公樓。		
	構築物主要包括倉庫、鍋爐 房、圍牆及棚屋。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月十九 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號：晉國用(99)第01219及01220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12,7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月十九日屆滿。
2.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晉房權證安海字第02-200131及02-200132號)，總建築面積約17,494.81平方米的6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3. 該物業一部分(2,258.4平方米)已訂立7份租賃協議，年租金約人民幣161,453元，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中國法律意見如下(其中包括)：
 - (i) 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並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採取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iii) 現為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租賃合同，然而未發現有租賃雙方約定以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作為租賃合同生效條件。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並不影響前述房屋租賃合同的效力。但是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賃合同當事人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會受到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處罰。
6. 按照中國法律意見及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的授予情況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五里工業區的一 個工業綜合 廠區	<p>該物業包括總土地面積約67,023平方米的3幅土地及其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分階段落成的8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2,070.9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員工宿舍及辦公樓。</p> <p>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倉庫、鍋爐房、圍牆及棚屋。</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最早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五零年十月二十四日。</p>	<p>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p>	<p>人民幣73,050,000元</p> <p>(相當於約91,120,000港元)</p>

附註：

1.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號：晉國用(2000)字第01188號、晉國用(2002)字第00731號及晉國用(2006)第01314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67,0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分別於二零五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五五年八月十三日屆滿。
2.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晉房權證園區辦字第18-200007號及晉房權證靈源字第18-200082號)，總建築面積約32,070.99平方米的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3. 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中國法律意見如下(其中包括)：
 - (i) 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並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ii) 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採取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5. 按照中國法律意見及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的授予情況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	房屋所有權證	有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東石鎮 井林村 安東工業區 的一幢工業 綜合體	<p>該物業包括總土地面積約56,16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其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分階段落成的5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58,70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及員工宿舍。</p> <p>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配電室、圍牆及棚屋。</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甲方)與泉州親親食品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號：35058220180316G025)，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56,1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
2. 在對該物業估值時，吾等並無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賦予商業價值。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相關所有權證已取得並可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價值將為人民幣120,400,000元。
3. 泉州親親食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中國法律意見如下(其中包括)：
- (i) 就土地面積為56,16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而言，在悉數結清土地出讓金後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不存在法律障礙。
 - (ii) 在泉州親親食品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並提交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規定要求的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的所有文件後，泉州親親食品有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5. 按照中國法律意見及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的授予情況如下：
- | | | |
|-------|---------------|---|
| (i) |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ii)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無 |
| (iii)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無 |
| (iv)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無 |
| (v)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無 |
| (vi) | 竣工驗收證書 | 無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4. 位於中國 湖北省仙桃市 工業園宏達路 及清水灣村的一 個工業綜合廠區	<p data-bbox="453 400 783 597">該物業包括總土地面積約 56,647.56平方米的2幅土地 及其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 零七年期間分階段落成的8 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p> <p data-bbox="453 655 756 725">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27,966.97平方米。</p> <p data-bbox="453 783 783 853">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員 工宿舍及辦公樓。</p> <p data-bbox="453 910 775 981">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倉 庫、鍋爐房、圍牆及棚屋。</p> <p data-bbox="453 1038 783 1198">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七月 二十五日及二零五六年十二 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 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 途。	人民幣 54,690,000 元 (相當於約 68,210,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號：仙國用(2004)第1349號及仙國用(2006)第2841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56,647.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仙桃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分別於二零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八日屆滿。
2.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仙桃市房權證紡織工業園字第CDJ200502763、CDJ200502773、CDJ200502774、CDJ200502775、CDJ200502776、CDJ200502777、CDJ200803068及CDJ200805590號)，總建築面積約27,966.97平方米的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仙桃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擁有。
3. 仙桃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中國法律意見如下(其中包括)：
 - (i) 仙桃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並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ii) 仙桃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依法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採取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5. 按照中國法律意見及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的授予情況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5. 位於中國 河南省臨潁縣 緯一路南側、 潁川大道及 親親北側、經 三路東側的一 個工業綜合廠 區	<p data-bbox="453 400 794 597">該物業包括總土地面積約 144,757.10平方米的2幅土地 及其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 一八年期間分階段落成的15 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p> <p data-bbox="453 655 756 725">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68,425.68平方米。</p> <p data-bbox="453 783 783 853">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員 工宿舍及辦公樓。</p> <p data-bbox="453 910 783 981">構築物主要包括倉庫、圍牆 及棚屋。</p> <p data-bbox="453 1038 783 1198">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六零年九月七日 及二零六三年十月十八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 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 途。	<p data-bbox="1182 400 1404 470">人民幣112,570,000 元</p> <p data-bbox="1182 527 1404 597">(相當於約 140,410,000港元)</p>

附註：

1.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號：臨國用(2010)第000177號及臨國用(2014)第0035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144,757.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漯河臨穎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分別於二零六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六三年十月十八日屆滿。
2. 根據15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房權證臨穎縣字第3160115005、3160115006、3160115007、3160115008、3160115009、3160115010、3160115011、3160429005、3160429006、3160429007、3160429008、3160429009、3160429010、3160518002及3160518003號)，總建築面積約68,425.68平方米的15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漯河臨穎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擁有。
3. 漯河臨穎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中國法律意見如下(其中包括)：
 - (i) 漯河臨穎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並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ii) 漯河臨穎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依法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採取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5. 按照中國法律意見及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的授予情況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6. 位於中國 遼寧省 撫順經濟開發 區順遠街的一 個工業綜合廠 區	<p data-bbox="453 400 788 597">該物業包括總土地面積約 67,529.6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及其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 一五年期間分階段落成的8 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p> <p data-bbox="453 655 756 725">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31,994.72平方米。</p> <p data-bbox="453 783 783 853">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綜 合樓及辦公樓。</p> <p data-bbox="453 910 772 981">構築物主要包括空壓機房、 倉庫、圍牆及棚屋。</p> <p data-bbox="453 1038 772 1195">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四四年一月 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p>	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 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 途。	人民幣56,010,000元 (相當於約 69,86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號：撫經開國用(土)字第2003-037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67,529.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撫順親親食品有限公司(前稱撫順親親食品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
2.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房權證撫開房字第990043、990044、990045、990046-1、990047、990048、990049及990119號)，總建築面積約31,994.72平方米的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撫順親親食品有限公司擁有。
3. 撫順親親食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中國法律意見如下(其中包括)：
 - (iii) 撫順親親食品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並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iv) 撫順親親食品有限公司依法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採取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5. 按照中國法律意見及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的授予情況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	房屋所有權證	有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股份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已獲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批准，彼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及賣方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由本公司提供。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已獲董事批准，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賣方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2. 要約人於股份之權益及買賣股份

(a) 要約人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由許清流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b)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概無人士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3.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570,696,557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5,706,965.57

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等方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上市或買賣許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合共95,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除該配發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末）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8,310,000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56港元。4,155,000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餘下4,155,000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如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合共8,310,000股股份將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之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於股份之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許清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16,159,028	20.35%
施文博先生	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附註2)	45,645,799	8.0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5,120	0.02%
		45,760,919	8.02%
吳火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45,214,895	7.92%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28,000	0.11%
		45,842,895	8.03%
黃偉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20,000	0.02%

附註：

- (1) 許清流先生於116,159,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要約人持有及擁有的114,489,928股股份、King Terrace持有及擁有的171,600股股份及Event Star Limited持有及擁有的1,497,500股股份。
- (2) 施文博先生於45,760,9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及擁有的45,645,799股股份及施文博先生持有及擁有的115,120股股份。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是施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於該45,645,7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火爐先生於45,842,8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順成(由吳火爐先生及吳永德先生(吳火爐先生之兄弟)分別擁有50%及50%)持有及擁有的45,214,895股股份及吳火爐先生直接持有及擁有的628,000股股份。因此，吳火爐先生及吳永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順成持有的該45,214,8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按行使價2.56港元行使為120,000股股份，其中6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期間行使，餘下6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期間行使。

對於董事於股權中「擁有權益」之提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方式解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持有股份的所有董事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因此，董事持有的股份概無涉及股份要約。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14,489,928	20.06%
蔡麗琼	配偶權益(附註1)	45,214,895	7.92%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144,464	3.35%
		<u>64,359,359</u>	<u>11.28%</u>
吳永德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5,214,895	7.92%
	配偶權益(附註1)	19,144,464	3.35%
		<u>64,359,359</u>	<u>11.28%</u>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eletar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7,885,099	10.14%
Serango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7,885,099	10.1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2)	57,885,099	10.14%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5,645,799	8.00%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45,645,799	8.00%
順成	實益擁有人	45,214,895	7.92%
蔡琮娥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129,000	0.20%
	配偶權益 (附註4)	43,000,000	7.53%
		44,129,000	7.73%
洪游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3,000,000	7.53%
	配偶權益 (附註4)	1,129,000	0.20%
		44,129,000	7.73%
Regent Marve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43,000,000	7.53%

附註：

- (1) 吳永德先生於順成持有及擁有的45,214,8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順成由吳火爐先生及吳永德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吳永德先生之妻蔡麗琮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麗琮女士直接持有及擁有19,144,464股股份，吳永德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57,885,099股股份包括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施氏家族信託)持有及擁有的45,645,799股股份及其他信託持有的12,239,300股股份。如下文附註3所述, 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被視為於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該等信託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 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擁有45,645,799股股份, 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而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
- (4) Regent Marve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及擁有43,000,000股股份, 由洪游歷先生全資擁有, 蔡琮娥女士(洪游歷先生之妻)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琮娥女士直接持有及擁有1,129,000股股份, 洪游歷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 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c)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的要約人、King Terrace(附註1)、Event Star Limited(附註1)、許清流先生(附註1)、天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及4)、施文博先生(附註2及4)、順成(附註3及4)、吳火爐先生(附註3及4)及蔡麗琮女士(附註3及4)擁有權益的226,907,306股股份以及黃偉樑先生(附註5)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為12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外,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King Terrace、Event Star Limited、許清流先生、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及吳火爐先生。

附註:

- (1) 要約人、King Terrace及Event Star Limited由許清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許清流先生、King Terrace及Event Star Limited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2) 施文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鑒於施文博先生在恒安與許連捷先生(許清流先生之父, 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長期業務關係,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施氏家族信託(施文博先生為成立人及受益人)的信託安排間接持有)及施文博先生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3) 基於其自二零零三年起在本集團與許清流先生的長期業務關係，吳火爐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吳永德先生及順成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吳火爐先生一致行動。蔡麗琼女士為吳永德先生之妻，因此根據第(8)類被假定與吳永德先生一致行動；
- (4) 基於其背景，許連捷先生及施文博先生為恒安的創辦人。於二零零三年，許清流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收購在QinQin BVI註冊成立前本公司現時擁有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恒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QinQin BVI（為本公司現時擁有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之51%權益。吳火爐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形式從恒安分拆，蔡麗琼女士當時為QinQin BVI的間接少數股東，吳永德先生作為其配偶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5) 黃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由許清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董事。其根據第(6)及(8)類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d) 要約人董事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許清流先生擁有權益的116,159,028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e)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指明的本公司任何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2)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或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或(4)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3) 概無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基準管理；

- (4)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貸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及
- (5) 概無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19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即所有要約購股權。

5. 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除(i)收購事項及(ii)吳永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以總代價24,351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為可忽略的代價，認購24,351股順成股份(相當於該認購完成後順成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乃由順成與吳永德先生基於吳火爐先生(順成當時的唯一股東)及吳永德先生為兄弟而協定)外，

- (a) 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b) 概無要約人董事；
- (c)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指明的本公司任何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d) 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或(4)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安排的人士；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全權基準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 (f) 概無董事；
- (g) 概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安排的人士；

買賣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其他安排及協議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有董事將獲提供任何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就股份要約獲提供任何福利。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本公司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有關股份要約或視乎股份要約的結果而定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許清流先生、許連捷先生及吳火爐先生各自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轉讓文件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將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以股份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視乎股份要約的結果而定或與股份要約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7. 股份市價

- (a) 於相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2.51港元，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2.00港元。
- (b)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曆月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0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2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21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2.47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2.4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2.34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2.33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5

8. 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第8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為固定年期合約並且剩餘期間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或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

董事	服務合約 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根據服務合約 應付薪酬金額
許連捷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每年人民幣42,000元， 加上酌情花紅 (附註)
施文博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每年人民幣42,000元， 加上酌情花紅 (附註)
吳火爐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每年人民幣42,000元， 加上酌情花紅 (附註)

董事	服務合約 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根據服務合約 應付薪酬金額
吳四川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每年人民幣42,000元， 加上酌情花紅 (附註)
吳銀行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每年人民幣42,000元， 加上酌情花紅 (附註)
許清流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每年60,000港元， 加上酌情花紅
朱洪波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固定年薪人民幣 500,000元及 董事袍金每年 60,000港元， 加上酌情花紅

董事	服務合約 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根據服務合約 應付薪酬金額
黃偉樑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固定年薪 1,300,000 港元及 董事袍金每年 人民幣42,000 元， 加上酌情花紅(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決議將二零一七年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定為每年6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毋須根據本第8節所披露的董事服務合約向相關董事支付任何可變薪酬(如利潤佣金)。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由本集團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本集團擬從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Ever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Good Group Limited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Ever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Good Group Limited 同意分別向本公司轉讓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的 51% 及 49% 股權，作為交換，彼等分別持有的 51 股及 49 股未繳股款股份被入賬列為繳足；
- (b)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每股股份 2.11 港元認購合共 95,000,000 股股份。

11. 專家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企業財務	一間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的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高銀融資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2. 同意

德勤企業財務、環球律師事務所、高銀融資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均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及按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彼等各自的函件全文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被撤回或失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期間(不包括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fjqinqin.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以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2601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德勤企業財務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 (g) 高銀融資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1頁；
- (h)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及完整物業估值報告(包括估值證書)；
- (i)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
- (j) 本附錄四「同意」一節所述書面同意函件；
- (k)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l) 不可撤回承諾。

14. 其他

- (a) 要約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許清流先生全資法定及實益擁有。
- (b) 要約人、King Terrace及Event Star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地址為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中國總部為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2601室。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許清流先生及許連捷先生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12號尚匯19樓D室。
- (f) 施文博先生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大坑道41-47號康馨園21樓A室。
- (g) 吳火爐先生的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安海鎮梧埭村延陵路10號。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King Terrace及Event Star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為許清流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吳銀行先生、許清流先生、朱洪波先生、黃偉樑先生、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
- (j) 德勤企業財務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9樓。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